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Wuzhou Communications Co., Ltd.

（南宁市良庆区庆歌路 20 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 A 栋 43 层）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五年一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发行人、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五洲交通	指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章程	指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股东会	指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4	董事会	指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监事会	指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6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7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11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
12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9月30日
13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9月30日

注：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说明.....	6
二、本次发行概况.....	6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6
（二）发行规模.....	6
（三）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6
（四）债券期限.....	7
（五）票面利率.....	7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7
（七）转股期限.....	8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8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9
（十）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10
（十一）赎回条款.....	10
（十二）回售条款.....	11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权属.....	12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2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2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2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13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14

(十九) 担保事项	14
(二十) 评级事项	14
(二十一)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14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15
(二) 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
(三)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1
(四)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3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7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8
(一)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28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30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32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3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发行证券方式：五洲交通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5)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不含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权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或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4）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 （5）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 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董事会提议；
- （2）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制定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召开的程序及表决办法、决议生效条件等。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名称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G80 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坛洛至百色段)工程	2,043,035.12	300,000.00
合计		2,043,035.12	30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 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十八)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 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 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一)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容诚审字[2022]530Z0001 号”、“容诚审字[2023]530Z0001 号”、“容诚审字[2024] 530Z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告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703.55	71,965.50	93,675.59	54,893.31
应收账款	6,099.14	7,550.46	8,690.02	9,525.71
预付款项	1,971.72	720.04	512.66	1,204.10
其他应收款	12,657.26	3,785.24	4,504.33	117,155.40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8,918.71	-	-	-
存货	54,418.27	52,378.98	30,431.92	27,872.31
合同资产	12,674.56	12,886.98	10,144.50	4,439.64
持有待售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551.46	7,501.25	5,834.30	3,430.27
流动资产合计	178,075.96	156,788.45	153,793.32	218,520.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8.51	868.51	1,397.03	3,741.81
长期股权投资	186,652.01	191,347.10	189,193.10	136,509.54
投资性房地产	64,051.29	63,010.04	66,651.09	65,820.96
固定资产	486,397.96	510,520.97	537,546.23	504,978.83
在建工程	27,931.53	-	96.22	91.87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使用权资产	14.87	15.50	16.33	6.59
无形资产	5,653.95	5,891.87	3,462.59	3,620.80
开发支出	102.70	72.70	-	-
商誉	112.41	112.41	112.41	112.41
长期待摊费用	2,781.80	3,239.73	3,888.38	1,09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1.12	4,371.27	4,394.08	4,657.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8.03	10,014.91	19,885.24	22,946.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1,116.18	789,465.01	826,642.70	743,581.82
资产总计	959,192.14	946,253.46	980,436.02	962,102.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	11,999.99	59,999.00	40,000.00
应付账款	2,853.03	5,336.15	5,557.16	5,606.11
预收款项	1,748.09	1,333.18	575.95	2,062.47
合同负债	533.94	410.06	390.08	411.86
应付职工薪酬	1,600.22	3,700.59	3,743.01	3,823.42
应交税费	4,516.33	3,520.29	6,033.28	6,820.98
其他应付款	9,493.85	9,670.72	10,549.97	8,511.82
其中：应付利息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588.49	42,971.90	46,116.22	59,371.24
其他流动负债	35,310.24	35,382.22	25,230.26	37.11
流动负债合计	104,644.18	114,325.10	158,194.93	126,645.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8,300.00	152,700.00	192,000.00	238,800.00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47,488.29	53,628.69	62,748.01	65,945.62
预计负债	54.48	54.48	723.14	-
递延收益	3,123.27	3,026.68	3,564.56	4,103.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966.04	209,409.86	259,035.71	308,849.31
负债合计	293,610.22	323,734.96	417,230.64	435,494.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965.39	123,819.53	112,563.21	112,563.21
资本公积	46,764.51	46,764.51	46,764.51	46,764.51
盈余公积	63,547.75	63,547.75	59,022.39	59,018.50
一般风险准备	87.15	87.15	87.15	87.15
未分配利润	402,479.63	396,232.15	351,800.23	314,78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3,844.43	630,451.10	570,237.49	533,219.31
少数股东权益	-8,262.51	-7,932.59	-7,032.11	-6,611.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665,581.92	622,518.50	563,205.38	526,608.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959,192.14	946,253.46	980,436.02	962,102.5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1,557.79	163,333.99	168,652.28	183,066.04
其中：营业收入	121,557.79	163,333.99	168,652.28	183,066.04
二、营业总成本	68,461.36	102,775.09	117,621.39	115,051.19
其中：营业成本	46,670.51	65,238.79	81,570.22	86,507.58
税金及附加	915.40	1,457.18	1,393.06	1,630.72
销售费用	6,949.67	10,738.27	10,085.11	9,423.57
管理费用	6,534.39	11,806.68	8,767.71	8,790.21
财务费用	7,391.39	13,534.17	15,805.30	8,699.12
其中：利息费用	8,567.06	13,113.94	12,422.81	17,152.74
利息收入	689.57	1,026.01	3,247.36	6,807.94
加：其他收益	418.27	880.07	588.3	628.49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2,483.25	16,762.80	10,642.47	29,573.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83.25	16,762.80	10,642.47	10,002.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16.16	-1,167.25	516.8	-11,757.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717.27	-348.39	1,700.86	-6,063.61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2.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296.83	76,686.14	64,479.32	80,399.12
加：营业外收入	56.10	453.22	2,862.28	513.3
减：营业外支出	0.01	1,184.72	1,054.55	136.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352.93	75,954.64	66,287.05	80,776.30
减：所得税费用	9,040.82	10,788.23	8,528.02	10,751.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312.11	65,166.41	57,759.03	70,024.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312.11	65,166.41	57,759.03	69,998.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5.6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42.03	66,066.89	58,180.06	70,173.8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92	-900.48	-421.03	-149.51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312.11	65,166.41	57,759.03	70,024.3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642.03	66,066.89	58,180.06	70,173.8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9.92	-900.48	-421.03	-149.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3	0.52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3	0.52	0.6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421.12	182,562.34	173,491.41	201,520.4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5.22	-	223.93	380.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56	57.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7.01	36,355.51	121,855.24	54,69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303.35	218,917.85	295,581.14	256,64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54.81	54,935.51	55,687.30	57,208.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83	-126.13	-1,674.28	-61.8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20.66	19,615.94	16,935.52	15,65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41.56	19,269.70	14,663.68	16,65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5.82	26,444.35	8,750.13	7,29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71.02	120,139.36	94,362.34	96,74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32.33	98,778.49	201,218.80	159,900.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59.63	14,608.81	10,682.77	5,817.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85	0.78	4.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0,400.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47.1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9.63	14,614.66	13,930.72	16,222.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767.92	24,400.56	63,224.86	921.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4,235.6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67.92	24,400.56	117,460.46	92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08.29	-9,785.90	-103,529.74	15,299.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00.00	49,000.00	90,000.00	45,000.00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0.00	49,000.00	90,000.00	4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997.66	139,451.14	114,491.91	180,128.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414.02	20,106.58	34,533.09	34,919.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	3.89	9.7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17.10	159,561.62	149,034.73	215,04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17.10	-110,561.62	-59,034.73	-170,048.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06.94	-21,569.03	38,654.32	5,150.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60.57	93,529.60	54,875.28	49,724.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67.50	71,960.57	93,529.60	54,875.28

（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1	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南宁市	70		是	是	是	是
2	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凭祥市		100	是	是	是	是
3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	100		是	是	是	是
4	南宁金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	100		是	是	是	是
5	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市	100		是	是	是	是
6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	91.79		是	是	是	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2024年 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7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南宁市	100		是	是	是	是
8	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宁市	100		是	是	是	是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1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凭祥物流园现代物流技术培训中心	2021年	减少	公司注销
2	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	减少	被破产管理人接管
3	广西钦州运通报关有限公司	2021年	减少	被破产管理人接管
4	广西万景佳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	减少	被五洲交通吸收合并后解散注销
5	广西万通报关行有限公司	2023年	减少	被广西国际万通国际物流吸收合并后解散注销

(三)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4年1-9月	8.70	0.35	0.35
	2023年度	11.02	0.53	0.53
	2022年度	10.61	0.52	0.52
	2021年度	13.85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2024年1-9月	8.49	0.34	0.34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 年度	10.58	0.51	0.51
	2022 年度	9.17	0.45	0.45
	2021 年度	11.74	0.53	0.53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70	1.37	0.97	1.73
速动比率（倍）	1.16	0.91	0.78	1.51
资产负债率	30.61%	34.21%	42.56%	45.26%
财务指标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81	20.11	18.52	15.89
存货周转率（次）	0.87	1.58	2.80	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5,274.92	63,413.75	50,278.29	59,495.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8.63	6.79	6.34	5.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53	0.80	1.79	1.42
每股净现金流量	0.06	-0.17	0.19	0.05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四)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703.55	8.62	71,965.50	7.61	93,675.59	9.55	54,893.31	5.71
应收账款	6,099.14	0.64	7,550.46	0.80	8,690.02	0.89	9,525.71	0.99
预付款项	1,971.72	0.21	720.04	0.08	512.66	0.05	1,204.10	0.13
其他应收款	12,657.26	1.32	3,785.24	0.40	4,504.33	0.46	117,155.40	12.18
存货	54,418.27	5.67	52,378.98	5.54	30,431.92	3.10	27,872.31	2.90
合同资产	12,674.56	1.32	12,886.98	1.36	10,144.50	1.03	4,439.64	0.46
其他流动资产	7,551.46	0.79	7,501.25	0.79	5,834.30	0.60	3,430.27	0.36
流动资产合计	178,075.96	18.57	156,788.45	16.57	153,793.32	15.69	218,520.73	22.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8.51	0.09	868.51	0.09	1,397.03	0.14	3,741.81	0.39
长期股权投资	186,652.01	19.46	191,347.10	20.22	189,193.10	19.30	136,509.54	14.19
投资性房地产	64,051.29	6.68	63,010.04	6.66	66,651.09	6.80	65,820.96	6.84
固定资产	486,397.96	50.71	510,520.97	53.95	537,546.23	54.83	504,978.83	52.49
在建工程	27,931.53	2.91	-	-	96.22	0.01	91.87	0.01
使用权资产	14.87	0.00	15.50	0.00	16.33	0.00	6.59	0.00
无形资产	5,653.95	0.59	5,891.87	0.62	3,462.59	0.35	3,620.80	0.38
开发支出	102.70	0.01	72.70	0.01	-	-	-	-
商誉	112.41	0.01	112.41	0.01	112.41	0.01	112.41	0.01
长期待摊费用	2,781.80	0.29	3,239.73	0.34	3,888.38	0.40	1,095.48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1.12	0.45	4,371.27	0.46	4,394.08	0.45	4,657.28	0.48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8.03	0.23	10,014.91	1.06	19,885.24	2.03	22,946.24	2.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1,116.18	81.43	789,465.01	83.43	826,642.70	84.31	743,581.82	77.29
资产总计	959,192.14	100.00	946,253.46	100.00	980,436.02	100.00	962,102.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962,102.55 万元、980,436.02 万元、946,253.46 万元以及 959,192.14 万元。2021 年至 2024 年 9 月间，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整体资产规模相对稳定。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7.29%、84.31%、83.43%和 81.43%。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固定资产占比最高，占总资产比例达 50%以上，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高速公路行业，该行业具有长期资产投资规模较大、资本密集度较高的特点。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等。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	4.43	11,999.99	3.71	59,999.00	14.38	40,000.00	9.18
应付账款	2,853.03	0.97	5,336.15	1.65	5,557.16	1.33	5,606.11	1.29
预收款项	1,748.09	0.60	1,333.18	0.41	575.95	0.14	2,062.47	0.47
合同负债	533.94	0.18	410.06	0.13	390.08	0.09	411.86	0.09
应付职工薪酬	1,600.22	0.55	3,700.59	1.14	3,743.01	0.90	3,823.42	0.88
应交税费	4,516.33	1.54	3,520.29	1.09	6,033.28	1.45	6,820.98	1.57
其他应付款	9,493.85	3.23	9,670.72	2.99	10,549.97	2.53	8,511.82	1.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588.49	12.12	42,971.90	13.27	46,116.22	11.05	59,371.24	13.63
其他流动负债	35,310.24	12.03	35,382.22	10.93	25,230.26	6.05	37.11	0.01
流动负债合计	104,644.18	35.64	114,325.10	35.31	158,194.93	37.92	126,645.01	29.08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8,300.00	47.10	152,700.00	47.17	192,000.00	46.02	238,800.00	54.83
长期应付款	47,488.29	16.17	53,628.69	16.57	62,748.01	15.04	65,945.62	15.14
预计负债	54.48	0.02	54.48	0.02	723.14	0.17	-	
递延收益	3,123.27	1.06	3,026.68	0.93	3,564.56	0.85	4,103.68	0.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966.04	64.36	209,409.86	64.69	259,035.71	62.08	308,849.31	70.92
负债合计	293,610.22	100.00	323,734.96	100.00	417,230.64	100.00	435,494.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35,494.32 万元、417,230.64 万元、323,734.96 万元和 293,610.22 万元。随着公司报告期内归还借款，公司负债总额呈现下降趋势。公司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分别占各期末负债总额比例 70.92%、62.08%、64.69%和 64.36%，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高速公路固贷占比较大，与公司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匹配。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70	1.37	0.97	1.73
速动比率（倍）	1.16	0.91	0.78	1.51
资产负债率	30.61%	34.21%	42.56%	45.26%
EBITDA 利息倍数	11.39	9.17	8.53	7.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73、0.97、1.37 和 1.70，速动比率分别为 1.51、0.78、0.91 和 1.16，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26%、42.56%、34.21%和 30.61%。2022 年末，流动性指标较上年末均有所下降，主要是收购全兴公司 34%股权、岑梧公司 16.8%股权以及购置富雅·国际商务大厦项目减少流动资产所致。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性指标有所上升，主要系归还了短期借款和到期债券导致流动负债减少。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7.37、8.53、9.17 和 11.39，呈现上升趋势。公司 EBITDA 对利息支出覆盖程度高并形成有效保障，对刚性债务覆盖水平较好，能够保障利息的足额偿付。

综上，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率连续下降，流动比例、速动比例及利息保障倍数逐渐增大，反映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均有所增强。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32.33	98,778.49	201,218.80	159,90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08.29	-9,785.90	-103,529.74	15,29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17.10	-110,561.62	-59,034.73	-170,048.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06.94	-21,569.03	38,654.32	5,150.8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9,900.10 万元、201,218.80 万元、98,778.49 万元和 85,232.33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幅 25.84%，主要是收到地产集团回款；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减少 50.91%，主要是 2022 年收到地产集团回款所致，2023 年无此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299.21 万元、-103,529.74 万元、-9,785.90 万元和 -26,508.29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降幅 776.70%，主要是 2022 年购置富雅·国际商务大厦及收购全兴公司 34% 股权、岑梧公司 16.8% 股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幅 90.55%，主要是 2022 年购置富雅国际商务大厦及收购全兴公司 34% 股权、岑梧公司 16.8% 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048.46 万元、-59,034.73 万元、-110,561.62 万元和 -48,417.1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偿还债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为正，稳定的经营性现金回款对公司的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提供了良好保障。

5、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81	20.11	18.52	15.89
存货周转率（次）	0.87	1.58	2.80	2.8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89、18.52、20.11 和 17.81。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良好，运营能力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0、2.80、1.58 和 0.87。2021 年至 2022 年间，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较高，营运能力较强；202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原因系 2023 年金桥三期项目开发成本增加，2023 年度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度增加 72.12%。

6、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21,557.79	163,333.99	168,652.28	183,066.04
营业利润	65,296.83	76,686.14	64,479.32	80,399.12
利润总额	65,352.93	75,954.64	66,287.05	80,776.30
净利润	56,312.11	65,166.41	57,759.03	70,02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6,642.03	66,066.89	58,180.06	70,173.86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各项盈利指标波动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066.04 万元、168,652.28 万元、163,333.99 万元及 121,557.79 万元，实现净利润 70,024.35 万元、57,759.03 万元、65,166.41 万元及 56,312.11 万元。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G80 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坛洛至百色段）工程	2,043,035.12	300,000.00

序号	名称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合计	2,043,035.12	30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6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主要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的比例可以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公司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 4、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标准是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5、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 2/3 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 2021 年度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25,632,068 股为基数,以未

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8 元（含税），即现金分红金额 211,618,828.78 元，并已实施完毕。

（2）2022 年度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25,632,06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每股面值 1 元）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共送股 112,563,206.8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即现金分红金额 58,532,867.54 元，并已实施完毕。

（3）2023 年度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38,195,275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每股面值 1 元）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共送股 371,458,582.5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7 元（含税），即现金分红金额 132,486,894.43 元，并已实施完毕。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3,248.69	5,853.29	21,161.88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066.89	58,180.06	70,173.86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05%	10.06%	30.1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40,263.86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64,806.9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62.13%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及补充运营资金，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并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失信行为。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